

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個案一：卓越成功一族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Stephen (50歲)
職業： 大律師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一子Samuel (20歲)



Stephen明白時間對滾存財富的重要性，他希望有一個理財方案助他明智地累積財富，並傳承予後代。因此，他選擇一次性繳付500,000美元保費投保「充裕未來·盈尚」。

此計劃可讓Stephen的資本長時間滾存，累積財富，並且可更改受保人¹最多2次，藉此有助惠及未來兩代，甚至可利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²將財富逐步傳承給第四代後人。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在保單內繼續滾存。此個案亦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註：

- 更改受保人須獲得本公司核准。請參閱本產品簡介之「更改受保人選項」部分，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須獲得本公司核准。請參閱本產品簡介之「自選賠償支付方式」部分，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 此個案內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個案二：精明「財」俊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William (35歲)
職業： 高級會計師
家庭狀況： 已婚 (Emily, 30歲)，
育有初生兒子 Wesley



初為人父的William，視家人為他於工作上拼搏的最大動力。他希望及早計劃，讓家人有更好的生活，並希望為兒子的未來做好準備。

因此，他投保「充裕未來•盈尚」：

保費繳付期：	5年
每年保費：	25,000美元
已繳總保費：	125,000美元

計劃不但讓他賺取潛在的優厚長線回報，更可透過提取現金¹靈活運用保單價值。計劃亦可讓William指定太太Emily為第二受保人²，讓家人獲得更大保障。

此個案假設William及Emily於第40個保單年度之前並未提取現金，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在保單內繼續滾存。此個案亦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註：

- 「充裕未來•盈尚」之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現金提取將首先由任何可套現之復歸紅利及其相關之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統稱「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中扣除，若提取金額超過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的餘款，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中提取，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而金額會較沒有現金提取之預期價值少。請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本公司獲取有關以上現金提取個案詳情之文件。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 您可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時指定您的摯愛家人為第二受保人（須與您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受限於我們的批准，當原有受保人身故，第二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受保人。請參閱本產品簡介之「第二受保人安排」部分，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 此個案內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 此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各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的基本金額來計算。每次部分退保後的實際的基本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每個保單年度預期的數字，所以實際的保證現金價值將會根據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實際的基本金額而反映。